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瑞銀信字第 212 號

主旨：依「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全球生物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前揭基金因投資國休市(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休市)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事宜。

公告事項：

一、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含)之國家。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所在國家為日本。

(2)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公告本基金 2017 年度暫停計價日(含台灣及日本)如下：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9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30 日；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18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3 月 20 日；4 月 3 日；
4 月 4 日；5 月 1 日；5 月 3 日；5 月 4 日；5 月 5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
7 月 17 日；8 月 11 日；9 月 18 日；9 月 30 日；10 月 4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11 月 3 日；11 月 23 日

二、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國家。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所在國家為美國。

(2)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公告本基金 2017 年度暫停計價日(含台灣及美國)如下：

1 月 2 日；1 月 16 日；1 月 25 日；1 月 26 日；1 月 27 日；1 月 30 日；
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18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4 月 3 日；
4 月 4 日；4 月 14 日；5 月 1 日；5 月 29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7 月 4 日；9 月 4 日；
9 月 30 日；10 月 4 日；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11 月 23 日；12 月 25 日

三、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國家。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所在國家為中國大陸。

(2)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公告本基金2017年度暫停計價日(含台灣及中國大陸)如下：

1月2日；1月27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2月3日；2月18日；
2月27日；2月28日；4月3日；4月4日；4月5日；5月1日；5月29日；5月30日；
6月3日；9月30日；10月2日；10月3日；10月4日；10月5日；10月9日；
10月10日

四、 瑞銀全球生物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之國家。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所在國家為美國。

(2)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公告本基金2017年度暫停計價日(含台灣及美國)如下：

1月2日；1月16日；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30日；
1月31日；2月1日；2月18日；2月20日；2月27日；2月28日；4月3日；
4月4日；4月14日；5月1日；5月29日；5月30日；6月3日；7月4日；9月4日；
9月30日；10月4日；10月9日；10月10日；11月23日；12月25日

特此公告